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。会议由周竹平监事会主席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。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”）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在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的基础上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时认为：

1.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.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>的议案》

在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，同时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础上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时认为：

1.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.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公司”）拟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，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共计 4 亿元人民币。会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合计 6.4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现金出资 3.2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.2 亿元人民币；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，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

出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。若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，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将达到 16.8 亿元人民币（含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.2 亿元人民币）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，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